

收文編號：1110001533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8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155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決議辦理。
- 二、有關第 7 項決議王委員婉諭提案：「空氣污染治理是當前臺灣重要的環境議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表明，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空污排放量的三分之一。2019 年『交通污染排放量推估與污染熱點分析』一文中針對交通污染物分析，居住於主要幹道 50 公尺內者。發生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較居住於 200 公尺外者高出 63%，主因即為汽機車排放的細懸浮微粒會影響人體心肺功能，增加罹癌風險。經查，2019 年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 PM2.5 之空氣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然而，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編列之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相較於 PM2.5 空氣品質已達標準的城市，未達標準之 14 縣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補助上進行差異化措施，恐難達成其原政策削減移動污染源之目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規劃：

1. 本署為達成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目標，先後訂定 8 項特定行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標準，包括「石化業」、「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PU 合成皮業」、「半導體製造業」、「乾洗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光電材料製造業」及「膠帶製造業」等行業，並於 108 年再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與「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等 2 項排放標準。同時藉由許可管理、行為管制、空污費徵收、獎勵/減免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量申報、輔導評鑑與總量管制等管理措施，強化 VOCs 管制成效。
2. 本署持續檢討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規範，規劃管制修正方向包括：源頭減量、低污染性原物料使用、強化製程有效收集、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加嚴與增訂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項目，督促公私場所持續精進污染管制措施，落實各項空氣污染物減少排放。

### (二)光電業管制標準規劃：

1. 本署針對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已規範相關製程應落實空氣污染物密閉收集，且其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氫氟酸與鹽酸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為持續減少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已持續檢討修正「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已分別與專家學者、各地方環保局、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公私場所共召開四場次專家諮詢與研商會議，討論光電業空氣污染物減量管制策略，掌握主管機關實務管理與查核問題，規劃管制修正方向，包括推動源頭減量、低污染性原物料使用、持續強化製程密閉收集、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加嚴與增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項目，俾利使相關污染防制與管制作業更臻完備。

### (三)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

1. 鋼鐵業以燒結爐為主要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本署已訂定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相關排放標準（包含一般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另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訂有加嚴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準，予以規範。國內標準與國外標準值相較，管制值已相當，部分項目甚至更為嚴格。「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項目（如 NO<sub>x</sub>）於 107 年 7 月 1 日始生效，需一定時間確認執行成效，因此目前尚無再修正相關排放標準之急迫性。本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管制及防制技術資料，作為檢討修正鋼鐵業排放標準之參考依據，並督導地方加強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綜上所述，本署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透過許可、空污費等各項管制措施使排放逐漸減量，精進空污管制相關作為。後續將持續調查產業 VOCs 排放情形與辦理相關研商會議，並務實檢討各項策略及依法落實各項空污防制工作，以達成維護空氣品質、降低健康風險與改善異味陳情之目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